

中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中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韩少军

副主任：何方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波 马明

王国生 牛广成

李小娜 张嘉伟

张娜 谢帆

2024年第2期

（总第24期）

2024年10月14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
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4〕5号）.....1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土地权改革重点工作
实施方案》及四个配套办法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4〕6号）.....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贯彻落实自治
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
年）”工作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4〕44号）.....18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4〕48号）.....26

发布政令 宣布政策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关于王麒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4〕9号)	37
关于白雁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4〕10号)	38
关于余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4〕13号)	39
关于杜国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4〕14号)	40
关于张永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4〕17号)	41

主 编：何 方

责任编辑：马 明 裴 阳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
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 516 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0249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印刷单位：银川今大为彩印有限公司

刊 号：宁卫新出管字

[2024] 第 0203 号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县属各国有企业：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商标信誉，规范商标管理使用，充分发挥“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品牌带动引领作用，全面依法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中宁枸杞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以下简称证明商标）用于证明中宁枸杞特定的品质，中宁县枸杞生产管理站（以下简称商标注册人）是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也是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监督审批机构，商标注册人授权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对证明商标使用资格进行前置核查，中宁枸杞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商标核查单位）为该证明商标管理使用资格核查机构。商标注册人拓展中宁枸杞线下销售渠道，建立健全证明商标使用规则和监督机制，规范市场流通，监督引导商标被许可人正确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负责该证明商标使用的最终审批，与商标核查单位共同做好商标

使用管理监管工作。商标核查单位在商标注册人的监管下，具体负责受理证明商标使用的申请、前置资料核查，中宁枸杞种植、加工、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管、质量追溯标识核发、标识使用补贴政策兑现、商标和追溯标识使用监管、商标保护等工作。

第三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应坚持以地定产、以产核标的原则，按照本细则规定，经商标核查单位前置核查后，提交至商标注册人最终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二章 证明商标使用审批

第四条 申请使用证明商标的原料生产地域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地域范围内。

第五条 申请证明商标使用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个人、组织或企业；

(2) 具有自建或通过对接第四条规定地域范围内的标准化枸杞原料种植基地，且种植基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种植过程实行病虫害统防统治，产品加工过程须符合现行《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标准要求，所生产加工的产品每年度需提供不少于3批次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需符合《DBS64/0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枸杞》或《DB64/T 1640 中宁枸杞》标准要求。

对接枸杞种植基地的，应与基地、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公司共同签订社会化服务合同和枸杞收购协议，并严格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责任。

(3) 应当提供符合条件的自主注册商标证明、包装物设计图样（包装物设计图样须由地

理标志专用标志、“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矢量图、中宁枸杞九曲黄河 logo 图案、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等组成）；

(4) 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5) 应当使用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平台，按照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管理规定，定期更新上传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等真实溯源信息，并在产品包装上加贴追溯标识，建立追溯标识使用台账。

第六条 证明商标的申请

(1) 现场核查阶段。使用该证明商标，申请人须按照《“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向商标核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商标核查单位联合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基地名称、基地位置（GPS 坐标）、基地面积、茨龄、枸杞产品加工场地、设备、工艺环节等，核查结束后出具书面核查意见。

(2) 资料上传阶段。现场核查通过后，申请人应当向行政审批代办窗口递交上传以下资料：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一份。

---申请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请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年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不少于3批次，需加盖公章）。

---自建或对接枸杞种植基地以及加工环节核查相关资料，包括：由商标核查单位联合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意见、基地 GPS 坐标勘测界定图、乡镇公示资料（公示内容包括基地名称、GPS 坐标位置、面积、茨龄、产量测算，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基地对接协议和收购资金凭证（初次申请不需提供）等。

---申请人自主注册商标证明(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5类,勾选枸杞、药用原料药或中草药、药草类目之一)、包装物设计图案样本原件及复印件。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落实种植生产加工过程中病虫害统防统治、烘干或制干等标准化制度的具体印证资料及照片。

---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使用合同。

(3)行政审批阶段。申请人向行政审批代办窗口递交上传资料后,商标注册人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签订《“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核发《“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用证》。

对不符合商标使用条件的申请人,行政审批代办窗口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资料,申请人完善资料后可以重新提出申请。

第三章 证明商标申请使用管理

第七条 商标核查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商标使用资格前置核查;

(2)发挥好沟通、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诚信经营等监管机制,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3)在商标使用核查、日常监管、商标保护、食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应配合商标注册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履行好具体监管职责。

第八条 商标被许可人应当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商标核查单位提出延续使用申请,并按照第二章第四、五、六条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逾期不申请续用的,使用资格自动终止。商标注册人每年5月30日前

在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布“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名录。

第九条 商标被许可人应当保证许可使用的证明商标产品质量安全。商标核查单位及商标注册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商标被许可人的产品进行抽检,如抽检不合格,责令商标被许可人限期整改,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商标注册人有权终止商标被许可人证明商标使用资格,并责令商标核查单位做出具体说明。

第十条 商标被许可人应当在干果、锁鲜等枸杞产品包装物醒目位置规范印制“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自有注册商标,产品相关信息表述应符合《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规定的内容。

第十一条 商标被许可人严格执行证明商标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可采取手机扫描二维码、公众号查询等方式查询产品产地、生产等真伪信息,实现枸杞产品从生产、加工到销售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

第十二条 商标被许可人需主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执法检查及商标注册人、商标核查单位对商标使用情况进行的巡查监督,严格落实证明商标使用“白名单”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商标核查单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商标注册人、被许可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从事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核查、审批的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各司

其职，严禁弄虚作假，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不得泄露商标被许可人的技术、商业等保密信息。

第十五条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未尽事宜，应严格遵照《“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使用管理办法》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宁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细则自2024年7月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土地权改革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及四个配套办法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土地权改革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及四个配套办法已经县委和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土地权改革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土地权改革，根据《自治区土地权改革专项小组关于印发〈深化土地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土改办〔2023〕1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4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4〕3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强化用地规划管控。

1.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工作。根据

已批复的《中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面传导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加快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统筹制度，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用地布局。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和“三调”底图及年度变更调查为依据，坚持“刚性”和“弹性”相结合，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推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实施，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相结合，助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到“有规划、可规划，规划可执行”。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二）加强耕地资源保护。

3.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部署要求，充分利用宁夏耕地保护监管平台，全面落实“区、市、县、乡、村和村民小组”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实行划区定责、分级保护，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牢牢守住自治区下达我县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开展耕地保护督查。针对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督察反馈问题，加大内业数据分析和外业核查举证力度，到2024年10月完成全县问题图斑整改工作，认真抓好2024年度耕地“非农化”问题整改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5.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严格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

田补水田”的原则，补充同等数量、同等质量的耕地，确保全县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推进土地确权工作。

6.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区市安排，逐步推动县域范围内河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7.稳妥化解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坚持“尊重历史、保障权益、依法依规、审慎稳妥、分类处置”的原则，常态化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妥善化解部分宅基地存在无权属来源、规划建设手续不完善等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助力乡村振兴。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稳妥化解国有土地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常态化开展国有土地不动产登记办证工作，按照“先易后难、压茬推进”的工作原则，积极妥善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切实解决“办证难”的问题。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稳妥化解农垦土地确权历史遗留问题。

加强协调对接，对权属来源合法、四至清楚、四邻无争议和纠纷的土地进行确权登记或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对存在土地纠纷的先化解处理后确权登记，妥善化解农垦土地确权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农垦土地确权应确尽确。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长山头农场、渠口农场，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四）盘活低效土地资源。

10.处置闲置低效土地。高效推进城镇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处置低效土地200亩，采取预告登记、限期开发、征收闲置费、无偿收回等方式处置完成闲置土地122亩。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发展和改革局、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1.开展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专项行动。结合全县批而未供土地实际情况，采取调剂使用、分割出让或划拨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土地1225亩，其中工业园区处置批而未供土地461亩。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发展和改革局、司法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五）提高用地效益。

12.坚持节约集约土地制度。严格按照公开发布的用地标准确定项目用地规模，遵守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按照相关用地政策和标准供地，严禁

给淘汰落后产业和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批供地。开展年度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评估和工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并合理利用评估结果。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配合自治区创新工业企业低效土地再利用模式，建立“再开发促增值”调节机制，探索工业企业厂区改造后节余土地分割出让机制，创新节余土地企业联合开发新模式，优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根据城镇和工业园区6类低效用地现状，按照不同时序计划再开发城镇低效用地17个地块，总规模171.4117公顷。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宁安镇、新堡镇、石空镇、余丁乡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4.建立工业企业“以亩均论英雄”用地导向激励机制。依据工业园区工业企业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单位工业产值能耗为指标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在项目资金、金融服务、土地供应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政策，倒逼企业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全面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六）建设城乡统一用地市场。

15.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进

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程，审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中宁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年内实现交易2笔以上。加强土地入市后的监管，总结具有中宁特色的入市经验。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6.规范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依托中卫市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推进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二级市场规范交易。对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新能源等公共服务项目用地，鼓励以出让、租赁等方式有偿使用，只有一个用地意向者的，可以协议方式供应。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审计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完成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通过分等定级园地林地草地，完成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建立政府公示价格体系，显化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资产质量和价值，直接服务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资产清查核算、税费管理等工作，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向数量、质量与生态管护并重转变。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七）创新市场供地机制。

18.创新土地供应方式。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元化供地模式，持续推进弹性供地“标准地”改革

和规划用地“多审合一”改革，2024年园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宗数采取“标准地”供应比例不低于40%，提升用地要素保障效能，保障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用地，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八）加强自然资源修复治理。

19.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施中宁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四期、五期、六期、七期项目，修复宁安镇、新堡镇、恩和镇和喊叫水乡辖区内的120处废弃矿山，建设规模2.09万亩，盘活利用土地面积4430.4亩，植被恢复面积2.02万亩，2024年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确保项目验收。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0.加强工矿废弃地治理利用。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完善建立工矿废弃地市场化整治机制，在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激励社会投资主体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因地制宜推进工矿废弃地治理。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二、保障措施

在土地权改革领导小组的带领下，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各项改革工作，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各自职能职责，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确保土地权改革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实现以改革促发展，用创新求突破。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加大对土地权改革的宣传报道，报道先进典型经验和改革创新工作亮点，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支持改革、参与改革、促进改革的

浓厚氛围。

附件：1.中宁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登记暂行办法

2.中宁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程暂行办法

3.中宁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管理使用分配暂行办法

4.中宁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联营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

中宁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贷款登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行为，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同权同价同责”的土地市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6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宁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按照金融改革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紧密衔接的原则，在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工作，落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是指抵押人在不转移土地占有、不改变土地用途、保持土地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财产，由银行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行为。

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时，金融机构有权依照本办法处理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用处置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用途、期限、额度和利率等参照国有建设用地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用于办理抵押贷款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依法取得的前提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出让、租赁或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再转让、转租后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五条 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地块应当已经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抵押人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抵押权人，是指提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金融机构。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对应的地上附着物随之抵押。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所得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应当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第二章 抵押登记条件和设定

第十条 抵押人办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合法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 (二) 抵押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出具同意抵押的有效内部决策等证明文件。
- (三) 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进行抵押：

- (一) 权属不清或存在争议的。
- (二) 司法机关依法查封的。
- (三) 被依法列入拆迁征地范围内的。

(四) 擅自改变用途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得办理抵押的情形。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价值可由抵押当事人协商确定，也可由抵押当事人认可的具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确定。抵押物评估价值不得低于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同期、同地区、同类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基准价格。

第十三条 同一宗地多次抵押的，以抵押登记申请先后为序办理抵押登记。

第十四条 宗地的抵押期限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期限减去已使用期限的剩余期限。

第十五条 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签订抵押合同后，双方共同持以下资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 (一) 抵押登记申请书。
- (二) 抵押权人和抵押人有效身份证明。
- (三) 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 (四) 不动产权证书。
- (五) 抵押权人认可的抵押物价值确认函。
- (六) 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七) 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

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于受理登记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对符合抵押登记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将抵押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在不动产权证书上加以记载，并向抵押权人颁发《不动产权证明》。申请登记的抵押为最高额抵押的，应当记载所担保的最高债务余额、最高额抵押的期限等内容；对不符合抵押登记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章 抵押登记变更与注销

第十七条 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在抵押财产处分后，持相关证明文件，申请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已抵押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让的，当事人应当持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转让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已经抵押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证明，办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经依法登记后，因主债权被转让而转让

的，主债权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可持原不动产权证明、转让协议、已经通知债务人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到期，债务履行完毕后，抵押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持注销申请和不动产权证书等有效证明，到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宁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执行期间，如上级出台新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 2

中宁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程 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操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入市办法（具体入市流程见图 1）。

第一章 确定地块

第一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前，入市主体选择权属明确、无争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

第二章 乡镇初审

第二条 入市事项必须报所在地乡（镇）人

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作为拟入市地块。

第三条 入市主体聘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入市地块进行勘测定界，确定拟入市地块的四至界限和面积等信息。入市主体就拟入市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用途、开发强度及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事项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决策，出具相关会议记录。到会成员须占应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且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民政府审核，符合入市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初审审核意见。

第三章 部门联审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同意后，入市主体将入市申请报至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审会议，并在《中宁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联审表》中填写审核意见签字盖章确认。

相关部门审核内容为：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是否符合各项规划要求，入市条件是否满足，确定土地所有权主体；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结合工作职责确定拟入市地块是否符合产业准入、产业政策和生态环保等要求。

第四章 地价评估

第五条 入市地块部门联审完成后，由入市主体委托县自然资源局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地价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土地评估报告》。

第六条 入市地块交易起始价不得低于该宗土地取得的各项客观成本费用之和。

第五章 民主决策

第七条 入市主体编制入市方案，方案中明确宗地的土地界址、面积、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交易方式、入市起始价格、增加幅度、竞买保证金、集体收益分配、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入市主体就入市方案中规定的内容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会议到会成员须占应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且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九条 入市事项经集体民主决策确定后，须出具《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意见》，并签字盖章确认。

第六章 入市申请

第十条 入市主体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入市申请，并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

请书》；

（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

（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意见》；

（四）《中宁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联审表》；

（五）土地所有权证明材料、地块勘测定界图；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入市审核

第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将入市申请提交至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批，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入市主体反馈修改意见，入市主体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第八章 入市交易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事项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入市（以出让为例）：

（一）入市主体作为出让人出具委托书，委托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拟入市地块的出让活动。

（二）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地块情况编制入市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包括出让公告、投标或者竞买须知、土地使用条件、标书或者竞买申请书、报价单、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地块现场照片、宗地图等。

（三）自治区资产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和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发布出让公告，交易中心接受竞买人的报名申请、进行资格审查。

（四）交易中心组织招标采购挂牌活动。

（五）竞得人确定后，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交确认书》。

（六）交易中心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

（七）县自然资源局将入市成交地块信息上传至土地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出让人、受让

人签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作为备案方履行监督职责。

（八）出让人、受让人、县人民政府签订《中宁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监管协议》。

第九章 支付价款

第十三条 受让人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中明确的支付方式，向交易中心支付地价款。

第十四条 待成交确认书签订后，出让地价款由交易中心转入入市主体指定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资金专用账户。

第十章 缴纳税费

第十五条 出让人在收到地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中宁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管理使用分配暂行办法》向县财政局缴纳调节金。

第十六条 受让人按照税务部门相关规定

缴纳税费。

第十一章 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第十七条 受让人缴纳出让金、调节金、相关税费后，申请办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受让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 （一）土地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中宁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四）《中宁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监管协议》；
- （五）出让金、收益调节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宁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执行期间，如上级出台新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按新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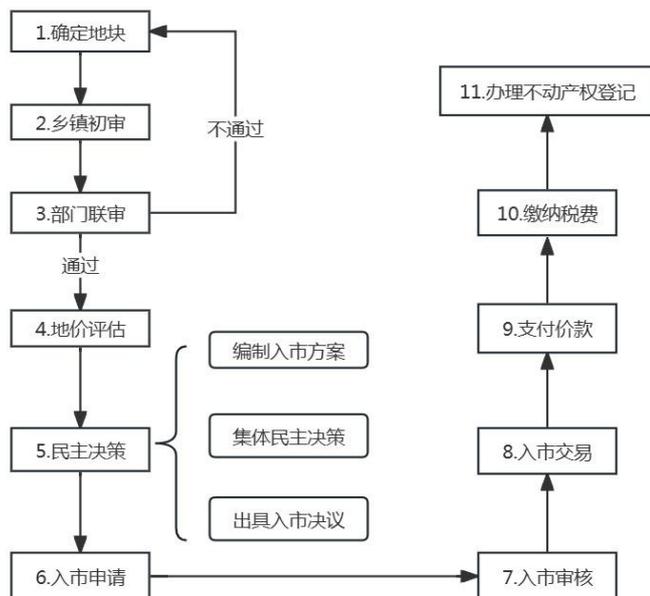


图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程图

附件 3

中宁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 调节金征收管理使用分配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以下简称“调节金”)的征收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6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入扣除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净收益,或再转让环节的再转让收入扣除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净收益。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入市的,成交总价款为入市收入;以租赁方式入市的,租金总额为入市收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调节金是指按照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的目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转让环节,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以及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以出售、交换、赠与、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或其他视同转让

的方式取得再转让收益时,依照本办法缴纳调节金。

第二章 征收标准及比例

第五条 试点期间,调节金原则上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方、出租方、作价出资(入股)方及再转让方缴纳。调节金的征收主体为县人民政府,具体由县财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征收。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入市的,出让方、出租方、作价出资(入股)方按以下比例缴纳调节金:

(一) 商服、旅游类用地按土地增值收益的 50%缴纳,工矿、仓储类用地按土地增值收益的 40%缴纳。

(二) 混合用地以主要用途的土地增值收益比例缴纳调节金。

第七条 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让的,再转让方应当按照第六条分用途差别化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

第八条 使用权出让、租赁、再转让的,受让方应按成交价款总额 3%缴纳与契税相当的调节金。在土地再转让环节已经征收了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的,不再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九条 以出售、交换、赠与、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再转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再转让收入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 以出售方式再转让的, 销售价款为再转让收入。

(二) 以交换方式再转让并存在差价补偿的, 被转让土地与交换土地或房产的评估价差额与合同约定差价补偿款中较大者为再转让收入。其中, 以除土地或房产以外的实物等非货币形式补偿差价的, 其评估价值为相应差价补偿款。

(三) 以出租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再转让的, 总租金、成交总价款为再转让收入。

(四) 以抵债、司法裁定等视同转让方式再转让的, 评估价或合同协议价中较高者为再转让收入。

(五) 对无偿赠与直系亲属或直接赡养义务人, 以及通过境内非营利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赠与国内教育、民政等公益福利事业的, 暂不征收调节金。其他赠与行为以评估价为再转让收入。

第十条 土地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的具体内容及标准由县人民政府结合该区域同时期、同类型国有建设用地征收、拆迁价格水平计算。

第十一条 原有建设用地就地入市的村集体收益参照国家征收各乡镇村集体土地标准确定, 剩余缴纳增值收益调节金交于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合同和交易信息, 核定调节金应缴金额, 开具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成交土地地块、面积、交易方式、成交总价款、调节金金额、缴纳义务人和缴纳期限等。

在收到调节金后,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交及调节金缴纳

情况。

第十三条 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按本办法规定, 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五日内及时足额缴纳调节金。对未按规定缴纳调节金的, 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应及时督促其履行缴纳义务。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双方按合同支付土地价款及税费、调节金后, 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调节金缴纳凭证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再转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必备要件。

第十五条 根据本规定征收的调节金全部由县财政局统一安排使用, 收取的调节金 60% 主要优先用于入市交易地块所在乡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土地前期开发等费用支出。

第十六条 调节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资金全额上缴县财政局,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使用, 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应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 经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后, 统筹用于本村具体基础设施、公益设施配套等建设支出, 以及对农村经济困难群众的社保补贴和特困救助。土地增值收益使用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 接受审计、政府和公众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按合同、协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调节金。对未按规定缴纳调节金的, 按延期天数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滞纳金随同调节金一并缴入国库。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减免调节金或者改变调节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附件 4

中宁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联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宁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联营行为，健全土地供应制度体系，有效保障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壮大集体经济，助推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依法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的集体建设用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联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联营应坚持公开公平，诚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调节金缴入国库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宁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执行期间，如上级出台新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按新规定执行。

实守信，平等协商，风险共担原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项目应为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服务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采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

商品房开发等项目不能通过作价出资（入股）、联营方式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三章 申请主体及申请条件

第六条 在土地所有权人持有关批准文件按照规定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手续后，由入股、联营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七条 作价出资（入股）、联营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产权明晰、补偿到位、权属无争议、未出租或抵押，具备动工建设条件；

(二) 未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限制地上附着物权利的;

(三)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土地所有权人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手续时, 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申请书;

(二)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联营合同;

(三) 村级会议民主决策的会议记录、公示材料、公示照片等;

(四) 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证书或证明材料;

(五) 申请人身份证明(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

(六) 土地所有权人设立公司的证明文件;

(七) 勘测定界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

(八) 涉及农用地转用的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涉及林地的提供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相关意见;

(九) 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集体建设用地按照乡村规划许可程序,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联营应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 征求群众意见。入市主体先拟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联营初步方案, 初步方案包括宗地位置、面积、用途、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含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法人代表、资产负债情况、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等)、合作方关于宗地的建设开发方案, 拟成立新公司的概况(含经

营范围、企业类型、注册资本、出资方式、拟任的法人代表等), 方案需经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成员代表同意, 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 审查初步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对拟入股、联营地块使用现状、权属状况、地上附着物等进行初审后, 出具初审意见。入市主体将初审后的初步方案报县自然资源局, 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对方案进行会审, 出具审查意见。

(三) 出具规划条件。入市主体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出具宗地规划条件。

(四) 宗地评估。入市主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评估地价, 并将评估报告报县自然资源局备案。地上有建(构)筑物的, 评估报告应包含土地和建(构)筑物评估价值事项。

(五) 确定出资额。作价出资(入股)双方商定各自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六) 拟订公司章程。入市主体和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拟订公司章程, 章程应明确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和出资额、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等, 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时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七) 形成入市方案。入市主体编制宗地入市方案, 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成员代表同意。宗地入市方案包括宗地位置、空间范围、用途、面积、使用年限、新公司基本情况(含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法人代表、公司章程、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日期、预计成立时间等)、宗地评估价格、非货币财产评估报告、作价出

资（入股）金额及比例、股份收益及分配办法、土地和财产过户时间等内容。

（八）审查入市方案。县自然资源局将入市方案提交至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查，县人民政府批准入股（联营）企业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九）公示方案。审查通过的方案在宗地所在村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十）签订合同。入市主体与入股或联营方签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联营合同。

（十一）成立新公司。作价出资（入股）、联营双方到县市场监管局办理新公司注册登记，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十二）认缴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约定时间将货币足额存入到新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由作价出资（入股）、联营双方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价值评估报告，新公司成立后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过户手续。

（十三）土地登记。在其他股东出资额全部认缴完毕后，由入市主体缴纳调节金。新公司缴纳与契税相当的调节金后，再由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联营登记手续。

（十四）发布公告。土地登记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作价出资（入股）、联营信息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涉及农用地转用等成本费用的，作价出资（入股）、联营企业应在县人民政府作出用地批复后的5个工作日内缴清相关费用，再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和不动产登记手续。

作价出资（入股）、联营企业持县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入股（联营）合同、费用缴纳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和不动产登记手续。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登记至作价出资（入股）、联营企业名下。涉及采矿用地的，作价出资（入股）、联营企业可依据县人民政府用地批复文件使用土地，批复文件设定有效期。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作价出资（入股）、联营双方应与县人民政府签订监管协议，县人民政府作为监管方，按照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事项做好监督监管工作，充分保障土地所有权人和用地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作价出资（入股）、联营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年限不得超过同用途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出让年限。

第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能分工，对投资强度、准入产业类别、建设标准和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等实施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作价出资（入股）、联营地块的开发利用监管工作，监督作价出资（入股）、联营企业按时动工开发建设，逾期不建设或其他行为导致土地闲置的，县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对闲置土地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联营登记主体发生变更的，应重新申报用地，提供股东会决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同意的相关资料

等，并重新签订作价出资（入股）、联营合同和监管协议。未经土地所有权人同意，不得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擅自转卖、转租、抵押融资等。

第十六条 涉及采矿用地的，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监督管理，督促作价出资（入股）、联营企业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有关协议和相关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严把复垦修复质量关，确保复垦修复形成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和相关安全利用标准。复垦修复为新增耕地的，应符合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复垦修复为园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符合国土调查地

类认定标准。

第十七条 集体建设用地作价出资（入股）、联营不得损害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管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者擅自侵占、挪用集体建设用地收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宁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执行期间，如上级出台新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按新规定执行。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 工作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4〕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任务清单》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 工作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1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提升行动	1. 对标《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确定的目标任务及中宁县2023年法治政府达标创建过程中的短板和弱项，建立整改巩固工作台账，从严从实逐项精准抓好整改落实，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的90%以上，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2	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效行动	2. 坚持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及时依程序向县委请示报告。	✓		县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3. 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科学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并严格执行。	✓	✓	县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4. 开展后评估工作。2024年至少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2025年起，将后评估项目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管理。	✓	✓	县政府办公室、司法局，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5. 开展梳理工作。系统梳理涉及罚款事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程序及时修改废止。	✓		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3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	6.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围绕提升行政效能，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减掉一切能减可减的环节，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不断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探索建立线索移交和信息反馈机制，对法治政府建设方面比较集中问题或多发领域，开展专项监督。	✓		县司法局、审批局，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
		7. 落实清单管理制度。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对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证	✓		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市监局、审批

		明事项清单、告知承诺制清单的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深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对涉及经营主体活动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竞争审查范围。			局，各相关部门（单位）
		8. 实施精准有效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和“应联尽联”的原则，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监管计划并严格执行，抽查结果100%公示。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切实形成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的监管态势。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完善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		县市监局、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9.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清理拖欠账款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拖欠账款清理工作。	✓		县工信局、财政局，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10. 全面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大力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	✓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11. 依法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在突发事件处置中充分考虑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和需求，充分研判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		县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公安局，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12. 规范信息公开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降低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	✓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
4	强化合法性审查行动	13. 建立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将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纳入合法性审查清单管理。探索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政赔偿等事项纳入清单。	✓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14. 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对本级政府制发的各类文件，准确作出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建立合法性审查年度报告制度，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中，专章报告备案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		县司法局，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

		15. 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加强备案管理，加大问题纠错和督促整改力度。	✓		县政府办公室、司法局，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
		16.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县政府及部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率达到100%并主动向社会公开。对已出台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决策机关统一的格式和装订顺序，及时立卷归档。积极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	✓		县政府办公室、司法局，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
		17.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监督管理机制。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科学统筹、调配使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对表现优异的，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先评选等方面予以适当激励。鼓励探索建立政府总法律顾问制度。	✓		县司法局，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
5	规范行政执法行动	18. 加大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力度。全面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问题，按照“一部门一清单”方式，形成问题清单并及时开展专项治理。清理规范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对违法事实采集量、罚款数额畸高的监控设备开展重点监督，违法违规设置或者滥用监控设备的立即停用。	✓		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19.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2024年年底，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出台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年底，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交叉重复等行政执法事项予以清理。	✓	✓	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20.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不断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在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并增强说理性。2024年年底，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		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21. 选准配好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开展全县乡镇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查活动，建立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动态调整台账，督促各乡镇按照年轻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要求，适时将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精且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到基层执法一线，始终保持基层一线执法队伍的生机与活力。	✓		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22.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明确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到2024年年底,基本建成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实现对行政执法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2024年,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	✓		县司法局,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23. 加强科技保障。积极配合自治区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配合建成自治区行政执法数据库。	✓	✓	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6	增强行政争议化解实效行动	24. 加强行政复议配套制度机制建设。制定中宁县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工作指引等制度,完成涉行政复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定期推送行政复议典型案例。	✓		县司法局,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25. 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质效。巩固行政复议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保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出庭应诉答辩举证“发声率”均达到100%,行政复议社会认知度、办案能力、调解和解率明显提升,行政复议纠错率显著下降,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率达到100%。	✓		县司法局,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26. 强化行政复议应诉监督工作。建立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和履行“报告回访”制度,加强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败诉案件分析研判,每年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纠错、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情况至少通报1次。	✓		县司法局,各相关部门(单位)
		27. 提升行政争议化解率。完善考核激励、责任豁免等配套机制,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确保行政争议化解成功率保持在35%以上。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对败诉案件频发、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案件败诉的,依法严肃问责。	✓		县司法局,各相关部门(单位)
		28.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加强行政调解组织建设,细化调解范围和程序,压实部门行政调解工作责任,使调解成为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形式。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调解职责的,依法严肃问责。	✓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

		29. 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建立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行政裁决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市监局、财政局，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
7	加强乡镇法治政府建设行动	30. 加强乡镇合法性审查工作。建立乡镇司法所统筹、党政办（综合办）牵头、法律顾问协助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模式，重大疑难复杂审查事项提交县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协助审查。	✓		各乡镇，县司法局
		31. 提高乡镇行政执法工作质效。加强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2024 年年底前，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并及时予以调整。2025 年年底前，开展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	县司法局，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8	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行动	32. 增强“关键少数”法治意识。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带头讲法不少于 1 次。严格落实区市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接受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县政府及部门每年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不少于 1 次。	✓		县司法局，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
		33. 加大行政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学法用法考试。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	✓		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9	强化组织保障	34.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协作配合，积极担当作为，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县司法局要充分发挥协调督促、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定期调度，清单管理，压茬推进。	✓		县司法局，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
		35. 深化检查督导。各部门要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作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重要内容，逐步提高赋分权重。县司法局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精准化、“小切口”法治督察，强化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不断提高督查力度和实效。	✓		县司法局，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
		36. 强化宣传推广。各部门要及时发现，善于总结、精准提炼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充分展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提高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		县司法局，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指标

序号	工作领域	指标名称	单位	量化指标
1		获得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命名地区、项目	个	≥ 5
2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动	市、县（区）和自治区政府部门（单位）获得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命名比率	%	≥ 30
3		市、县（区）和自治区政府部门（单位）达到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达标要求比率	%	≥ 70
4	提升政府立法质效行动	立法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0
5		年度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数量	件	≥ 35
6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	“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执行率	%	100
7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	%	100
8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公布率	%	100
9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公布率	%	100
10		证明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公布率	%	100
11		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率	%	100
12	强化合法性审查行动	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编制率	%	100
1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率	%	100
14	规范行政执法行动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编制率	%	100
15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次数	次	≥ 1
16		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与本单位执法人员配备率	%	≥ 5

序号	工作领域	指标名称	单位	量化指标
17	增强行政争 议化解 实效 行动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	100
18		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率	%	>90
19		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	%	<全国平均败 诉率
20		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调解书履行率	%	100
21		经行政复议后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比例	%	<30
22		经行政复议后被提起行政诉讼的败诉率	%	<10
23		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结案率	%	>20
24		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业务指导次数	次	≥12
25		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败诉案件情况通报次数	次	1
26		发布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次数	次	1
27	加强乡镇（街 道）法治政府 建设行动	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	100
28		加强赋权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	次	1
29	提高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法治 素养行动	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期内带头讲法比例	%	≥35
30		市、县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接受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	≥30
31		市、县（区）组织学法用法考试	次	1
32		执法部门完成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轮训	%	100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 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4〕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主要任务
 - 2.1 解救疏散人员
 - 2.2 保护重要目标
 - 2.3 转移重要物资
 - 2.4 维护社会稳定
- 3 组织体系
 - 3.1 中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3.2 中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3 各成员单位职责
 - 3.4 救援指挥
 - 3.5 前线指挥部分组及任务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1.1 预警分级
 - 5.1.2 预警发布
 - 5.1.3 预警响应
 - 5.2 信息报告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1.1 I级、II级响应
 - 6.1.1.1 启动条件
 - 6.1.1.2 响应措施
 - 6.1.2 III级响应
 - 6.1.2.1 启动条件
 - 6.1.2.2 响应措施

- 6.1.3 IV级响应
 - 6.1.3.1 启动条件
 - 6.1.3.2 响应措施
- 6.2 启动条件调整
- 6.3 响应终止
- 7 现场处置
 - 7.1 现场救援
 - 7.2 转移安置人员
 - 7.3 救治伤员
 - 7.4 保护重要目标
 - 7.5 维护社会治安
 - 7.6 发布信息
 - 7.7 应急结束
 - 7.8 善后处置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 8.2 经费保障
 - 8.3 物资保障
 - 8.4 通信保障
 - 8.5 治安保障
 - 8.6 医疗保障
- 9 后期处置
 - 9.1 恢复重建
 - 9.2 灾害评估
 - 9.3 约谈整改
 - 9.4 责任追究
 - 9.5 工作总结
- 10 附则
 - 10.1 预案演练
 -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0.3 预案解释
 - 10.4 以上、以下的含义
 - 10.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快速、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范和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宁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做好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2.3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灾害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灾害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体系

3.1 中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中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者突发地质灾害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县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部成员为：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国网中宁供电公司，中国移动中宁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宁分公司，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中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下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按照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

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接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方面专家，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承担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分队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态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

3.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部署，进行搜救人员，转移安置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抢修基础设施、防御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等。具体职责如下：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协调现役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质灾害险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值班室和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信息，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与县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灾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派员参加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负责对灾害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县委网信办：按照指挥部的要求，适时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

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县融媒体中心：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灾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恢复重建项目的立项审批和能源保供工作；负责全县生活、生产、救援物资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负责全县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物资市场供应有关储备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供电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未受损供电设备设施安全；抢修损毁的供电设备设施，做好重要用户的应急供电工作，保障关系社会民生的重要用户安全供电。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的险情排查，组织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发现险情或发生灾害时做好在校学生疏散避险工作；修复受损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抢险救援现场的通讯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管制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协助灾区乡镇疏散转移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对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剧毒及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县民政局：负责妥善安排避灾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灾害造成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县财政局：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接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方面专家，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承担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灾区供水、供气及灾后重建；组织抢修因灾受损的市政公用设施，消除灾害隐患。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安全，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救灾物资运输。

县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负责抢修因灾损毁的水利设施。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旅游景区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负责旅游景区人员安全转移和安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协调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各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抢救、医疗救护和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相关行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可能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助灾区做好避灾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和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及时检查和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3.4 救援指挥

地质灾害救援工作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跨县界且预判为一般地质灾害，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跨县界且预判为较大地质灾害，由中卫市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指挥；跨县界且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由自治区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指挥。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在地质灾害现场成立灾害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前线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专业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援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灾害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发挥专业作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地质灾害救援任务，接受前线指挥部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参加前线救援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灾害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5 前线指挥部分组及任务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灾害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舆情处置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开展舆情处置工作；负责应急舆情处置预案的编制和审核，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培训；及时协调解决全县应急舆情处置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审定舆情控制与信息发布时间，决定新闻发布的口径、原则和内容，确定负责新闻发布，审定新闻发布稿和接受记者采访的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舆情处置工作。

（二）医疗救援防疫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医疗保障局、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开展公共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援保障工作；研究制定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管理和公共卫生防护工作的重大问题、决策和指导意见。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严重程度和人员受伤及公共卫生情况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救援预案，统筹、协调、指挥应急响应程序，下达医疗救治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全县医疗救援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协调县医疗保障局、红十字会、各医疗机构等参与医疗救援工作；审议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医疗应急救援、信息发布、善后处置、调查评估方案。

（三）通讯保障组

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中国电信中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宁分公司参加。

主要职责：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做好救援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四）应急专家组

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分队，县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气象局等各行业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抽调本行业领域专家，成立涵盖危化、地质、气象、水利、林草、环保、防疫、公共卫生等各行业领域专家组。在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由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完善相应咨询机制，分析研判成灾原因、灾害发展趋势及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承担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应急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人民武装部、武警中宁县中队，县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工业园区管委会，专业救援队、民兵、兼职消防队，中宁县众汇嘉润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昆仑燃气中宁分公司，西气东输古城子加压站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统一领导全县各级各类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了解、配合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和灾害发展的严重程度，提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兼职消防队、企业救援队伍等的支援计划；承担县委和政府及应急救援保障组委托的其他指令和调动工作。

（六）物资保障组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生活、生产、救援物资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负责全县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物资市场供应有关储备和应急保障工作；研究制定全县突发事件和灾害

生活、生产、救援物资保障应急预案；提出重大问题研判、决策和指导意见，并指导乡镇和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实施；落实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物资市场供应及其他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的重大事项。

（七）恢复重建组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国网中宁供电公司、中国石油昆仑燃气中宁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灾区供水、供电，组织抢修或重建因灾受损市政公用设施和灾民房屋，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地质灾害救援以乡镇应急救援队伍为主，人武部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救援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地质灾害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救援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县调动专业救援队伍增援时，由市地质灾害指挥部统筹协调，由调出县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救援时，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向县人武部提出用兵需求。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按照地质灾害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

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小、中、大、特大型的突发地质灾害事件。

5.1.2 预警发布

发生地质灾害险（灾）情后，所在乡镇必须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由自然资源局组织，应急、公安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成员单位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Ⅳ级、Ⅲ级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地质灾害预警变化，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地质灾害宣传工作，加强地质灾害救援管理，落实救援装备、物资等各项救援准备，各类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Ⅱ级、Ⅰ级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在Ⅳ级、Ⅲ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灾害救援管理，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地质灾害救援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信息报告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有事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地质灾害信息。以下地质灾害信息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

- (1) 小型及以上地质灾害；
- (2)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地质灾害；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地质灾害；

(4) 灾害发生地距县界或者实际控制线5公里以内，并对我县或者邻县国土资源构成威胁的地质灾害；

(5)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地质灾害。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救援组织机构和力量。灾害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中型地质灾害，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县人民政府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1.1 Ⅰ级、Ⅱ级响应

6.1.1.1 启动条件

Ⅰ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者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Ⅱ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者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6.1.1.2 响应措施

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时，县人民政

府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灾害应急工作，调集抢险救灾物资，组织、协调和指挥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赶赴现场，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各自分工，分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立即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市人民政府报告，请求自治区应急指挥部门派工作组和专家组。地质灾害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决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6.1.2 III级响应

6.1.2.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者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6.1.2.2 响应措施

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灾害应急工作，调集抢险救灾物资，组织、协调和指挥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赶赴现场，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各自分工，分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立即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市人民政府报告，请求中卫市应急指挥部门派工作组和专家组，必要时，请求自治区应急指挥部门派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工作。地质灾害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

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决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伤亡，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6.1.3 IV级响应

6.1.3.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者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6.1.3.2 响应措施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务、气象等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协助乡镇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同时立即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市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请求中卫市应急指挥部门派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6.2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地质灾害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国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 响应终止

地质灾害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7 现场处置

7.1 现场救援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兼职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救援。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援力量参与救援。各救援力量在灾害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救援责任，科学组织救援，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救援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灾区态势，在救援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救援作业时，加强现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灾情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救援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地质灾害救援的人员参加救援工作。

7.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7.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救援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害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7.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灾害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

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7.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地质灾害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受灾面积、损失情况、救援过程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7.7 应急结束

在地质灾害救援全部结束、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8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救援地质灾害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8.2 经费保障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急防治工作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8.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8.4 通信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县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8.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8.6 医疗保障

县卫生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9 后期处置

9.1 恢复重建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9.2 灾害评估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及受害国土资源面积和人员伤亡、其他经

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9.3 约谈整改

对地质灾害救援工作不力导致人为地质灾害多发频发的地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9.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地质灾害预防和救援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管理责任和组织救援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9.5 工作总结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总结、分析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县委、县政府领导有重要指示的地质灾害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大型地质灾害，救援工作结束后，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向县政府报送地质灾害救援工作总结。

10 附则

10.1 预案演练

县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制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后，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各有关部门、乡镇、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县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县安委办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调的预案体系，同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应急演练。

(3)县自然资源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10.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9年印发的《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等13部预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19〕32号）中的《中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自行废止。

附件：1.中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机构框架图（略）

2.中宁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略）

3.中宁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表（略）

4.中宁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略）

5.中宁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略）

关于王麒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宁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王麒淞等5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按照中宁党干字〔2024〕37号文件，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王麒淞同志任县教学研究室主任；

陈彦同志任县体育服务中心主任；

王涛同志任县文化馆馆长；

吴长峰同志任县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张涛同志任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白雁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中宁党干字〔2024〕40号文件，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白雁玲同志任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

吴永声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白杨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靳奇文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陈智炳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赵映书同志任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李自兵同志任县清水河林场场长；

免去吴昊同志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继光同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海同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吴永声、陈智炳、赵映书、李自兵4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余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中宁党干字〔2024〕49号文件，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余昆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马宁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徐浩龙同志任县自然资源规划站站长；

免去董婷同志县自然资源规划站站长职务。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余昆、马宁、徐浩龙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杜国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宁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杜国安等15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按照中宁党干字〔2024〕52号文件，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杜国安同志任县公安局白马派出所所长；

段赞同志任中宁工业园区副主任；

王建林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艾乐乐同志任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

巫小宁同志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

田龙同志任县公安局白马派出所副所长；

马萌同志任县公安局长山头派出所副所长；

李大海同志任县公安局林业和草原派出所副所长；

梁登强同志任县司法局恩和司法所所长；

余文丽同志任县司法局鸣沙司法所所长；

余君霞同志任县司法局白马司法所所长；

孔国斌同志任县司法局喊叫水司法所所长；

万晓霖同志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张金凤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鸣沙市场监管所所长；

田小雪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阳梁市场监管所所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张永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中宁党干字〔2024〕64号文件，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张永福同志任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刘丽琴同志任石空司法所所长；

王佳琳同志任余丁司法所所长；

孙鹏同志任大战场司法所所长；

许琮同志任县房地产管理所所长；

任金龙同志任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免去张磊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菊萍同志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白烨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军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刘丽琴、王佳琳、孙鹏、许琮、任金龙5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